

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全县林草领域重点工作与民生关切，系统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本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涵盖概况类信息 1 条、更新领导信息 1 条、政务公开清单类信息 1 条、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1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类信息 2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7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信息 3 条。办理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共计 27 件，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依法予以公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1

件，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更新梳理《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7 项，二级事项 24 项。二是明确党政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和工作职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各中心站所负责、有专人承办，有计划安排。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确保“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平台建设方面。指定宣传干事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管理，主动推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便民指南等各类信息 160 条，通过精准化内容输出与多元化传播形式，保证每周发布不少于 2 篇相关动态，有效提升了林草工作信息的传播覆盖面和社会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注重业务队伍建设，参加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1 次，单位内部常态化开展针对政务新媒体运营人员的政治理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分管领导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汇报，将政务新媒体运营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对出现问题的人员严肃追责，倒逼责任落实。坚持开门纳谏，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设立监督举报邮箱，多渠道收集了解群众对林草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通过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了群众对林草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公开信息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局属各中心、站所信息资源整合力度亟待加强。二是各中心、站所以对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判断力,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开的时效性,主动公开信息的效率还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为切实解决上述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县林业和草原局进一步细化举措、强化落实,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从领导班子做起,带头树牢服务型政府理念,带头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推动林草局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按照政务公开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及时提供、

定期维护，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三是不断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在解读形式上多采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式和途径，注重政策解读的时效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健全常态化公开机制，严格保密审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政策信息等内容，推进政务服务透明化。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精准研判政务舆情与热点问题，办结宁夏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27 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权威信息，提升回应效果与社会预期引导力。

（三）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5 年，我局以“聚焦生态保护 情系林草发展”为主题举办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退休职工等 25 人参观轿子山林场苹果种植基地、清水河林场乡村振兴项目区及余丁乡北山草方格治沙点，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会的形式增强公众对林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四）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2025 年林业和草原局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行政中心 501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905）。